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新和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42,06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0,22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372,280,000 股。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964,000 股。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25,946,000 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3,07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3,07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1%。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可上市流通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	975	975	1.34
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58	858	858	1.18

4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2	702	702	0.97
3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	585	585	0.81
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85	585	585	0.81
6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585	585	585	0.81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	585	585	0.81
8	浙江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432.9	432.9	432.9	0.60
	合计	5307.9	5307.9	5307.9	7.31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平安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方红华

谢吴涛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